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50号

罪犯黄辉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8月18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2日作出（2014）漳刑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辉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20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止。2017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闽02刑更114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于2019年12月25日送达，刑期至2023年6月2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64分，折合表扬6个。自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间隔期29个月，获得344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 273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辉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辉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